



核能研究所

職業安全衛生簡訊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職安會編印

目 錄

頁次

安全衛生管理	1
法令公告修訂	3
活動訊息輯要	4
職安衛教宣導	5
衛生保健知識	10
常見職災資訊分享及防災建議	12

安全衛生管理

- ◆依物管局 108 年 7 月 31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紀錄及 108 年 10 月 4 日「除役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議題第二次討論會」口頭決議事項要求，由各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由工程組及化工組負責彙整完成「核能研究所放射性廢棄物型態及數量評估報告」，職安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報告函送物管局審查；另物管局於 2 月 15 日回函第一次審查意見，已請各單位將各自相關意見答復說明及對應修訂之報告內容，於 3 月 31 日前提送化工組彙整，以利 4 月 13 日前函復物管局。
- ◆108 年 12 月 12 日職安會發文通知 12 個單位(9 個功能組、綜計組、秘書室、機械系統專案計畫)，要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並於(1)1 月 31 日前檢視所屬單位之作業場所清單；(2)3 月 31 日前完成作業場所「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表」之填寫；(3)6 月 30 日前完成危害風險等級較高之工程改善措施。3 月 31 日止各單位皆已完成項次(1)(2)作業。
- ◆108 年 12 月 17 日原能會來函，針對 108 年 12 月 3~4 日蒞所執行 108 年度輻射安全業務檢查提出 3 項建議事項，由保物組負責回復並經相關單位完成同儕審查後，1 月 7 日職安會函復原能會，1 月 9 日獲同意備查。
- ◆1 月 2 日完成本所 108 年第 4 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繳作業，本次申繳對應清理之廢棄物代碼為 C-0119(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6.41 公噸，共繳納 2,269 元。
- ◆1 月 3 日函文物管局，提報本所 108 年第 4 季「核能研究所核物料設施管制事項追蹤表」，包括工程組 6 項、化工組 15 項、燃材組 3 項、職安會 2 項；1 月 21 日物管局函復，原管制項目化工組 2-020 及燃材組 3-002 同意結案，其他各項目持續追蹤管制，另新增 8 項管制項目(工程組 1-014、化工組 2-023、燃材組 3-004、職安會 4-006、4-007、4-008、4-009 及綜計組 5-001)，並要求本所於 4 月 10 日前提報 109 年第 1 季之辦理情形。
- ◆依物管局 106 年 9 月 15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決議事項(八)，1 月 7 日職安會函送 108 年度「核能研究所核物料設施運作注意改進事項之經驗回饋報告」予物管局備查，該局已存參。
- ◆1 月 13 日原能會輻防處至同位素組 069 館進行非密封放射性物質許可證(物字第 2100033 號)之新增射源活度發照前現場檢查，並於 1 月 15 日同意換發。
- ◆1 月 14 日物管局於本所化工組 070 館 2 樓會議室，召開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會議決議：請本所各相關單位自行檢核於「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發布施行(91.12.25)前已獲同意設置的放射性物料設施之安全分析報告、運轉技術規範及意外事件應變計畫的完備，對於須補正設施運轉技術規範、意外事件應變計畫者，應於 109 年 6 月底前提出初稿，109 年 12 月完成；須補正安全分析報告者，應於 109 年 9 月前提出初稿，110 年 6 月完成。

- ◆依物管局 106 年 9 月 15 日「放射性物料臨時管制會議」決議事項(二)，1 月 17 日職安會函送本所 108 年度「放射性物料管理稽查報告」予物管局備查，該局已存參。
- ◆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院各部會都有應變措施，與各機關配合事項，為方便本所各單位(以研支單位為主)迅速公布訊息。1 月 30 日起於所內網站置頂成立防治專欄，由職安會作為訊息統一公告窗口。
- ◆2 月 4 日職安會發文通知 11 個單位(9 個功能組、機械系統專案計畫、秘書室)更新並填寫 109 年度所屬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計畫」，並於 2 月 15 日下班前，傳送電子檔予職安會存查，並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 ◆2 月 10~19 日執行 109 年第 1 季安全衛生業務稽查，本次稽查重點為各單位是否就安全自主管理項目先行自主預檢、新年度開始實驗室/作業場所負責人是否對所屬同仁實施危害告知與訓練、「實驗室(工場)作業安全及緊急應變注意事項」是否更新並張貼於實驗室(工場)門口等，共稽查 12 個單位(9 個功能組、機械系統專案計畫、秘書室、綜計組)，針對不符規定事項，除小部分需工程改善事項尚持續追蹤改善外，大部分提出之應改善及建議事項均已完成改善。
- ◆2 月 13 日原能會來函，有鑑於同位素組 052 館發生 Ar-41 放射性氣體排放異常事件，要求本所調查所有放射性氣體排放館舍(化學組、化工組、燃材組、同位素組、工程組)之即時監測儀器與取樣分析等資料，各相關單位全面檢視與檢討目前輻射作業之監測與通報程序後，於 2 月 21 日提報經職安會彙整後，3 月 2 日函復原能會。
- ◆2 月 17 日職安會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將本所新購置 2 台 AED 資訊登錄至衛福部之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
- ◆因應本所相關作業之現況變更，職安會修訂現行「核能研究所聯合安全防護稽查實施作業要點」與「核能研究所輻射防護業務稽查作業要點」，1 月 27 日~2 月 7 日請相關單位針對修訂版內容進行同儕審查，並依審查意見完成修訂，2 月 19 日經所部核定後函知各單位配合遵循。
- ◆有關原能會 2 月 26 日來函通知將蒞所執行本年度「非醫用第一、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保安檢查」乙案，職安會於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同位素組及保物組)先行自我檢視，並於 3 月 10 日前填妥「第一、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保安自我檢查表」送職安會；職安會於 3 月 18~19 日進行專案稽查，稽查報告已傳會受稽單位並陳核，後續持續追蹤應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另於 3 月 26 日依原能會要求提送本所「非醫用第一、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保安自主檢查表」。
- ◆3 月 3~12 日執行 109 年第 1 季輻射防護業務定期稽查，共稽查 7 個單位(物理組、化學組、化工組、燃材組、同位素組、工程組、保物組)。職安會於稽查後會議逐項說明稽查意見並與受稽單位溝通，並撰寫稽查報告與陳核，各項應改善及建議事項已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

- ◆ 3月4~6日執行109年第1季放射性物料管理定期稽查，共稽查3個單位(化工組、工程組、燃材組)，職安會已彙整完成稽查報告陳核，提列4項應改善事項及6項建議事項，除化工組015B館原鋪設地板環氧樹脂層有部分破損將於第二季完成改善及工程組品保自主檢查作業程序書預計於4月底前完成修訂之外，其餘皆於3月20日前完成改善。
- ◆ 3月9日發函通知各相關單位，於4月13~24日依規定實施109年度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各單位於訓練完成後1週內彙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腳本」及「簽到表」等電子檔傳送職安會，俟完成報告彙整後將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 ◆ 本所「109年度作業環境監測」購案由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得標承作，本案計有5個單位(化工組、燃材組、化學組、同位素組、物理組)提出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等27種之作業環境監測需求，上、下半年各88個監測點；另2個單位(工程組、秘書室)提出辦公室二氧化碳監測需求，上、下半年各30個監測點。職安會於3月10日召開本所「109年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說明及審議會議暨第1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由安傑職業安全衛生技師事務所黃仲傑技師簡報說明監測計畫及本所相關同仁提問討論，會後進行現場會勘。上半年監測取樣日期定於4月7日，屆時請各單位配合，依正常操作狀況安排實施化學品作業。
- ◆ 因應監察院田監委秋董及趙監委永清將於4月20日至台電核二廠調查焚化爐焚燒低階核廢料情案，物管局要求本所執行018館「焚化爐運轉作業安全管理」專案稽查。職安會於3月13日完成專案稽查，提列5項應改善事項及6項建議事項；除作業程序書預計於4月底前完成，其餘均改善完成。

法令公告修訂

- ◆ 環保署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報知方式」，自109年1月16日實施。(109.01.02)
- ◆ 環保署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投保責任保險辦法」。(109.01.03)
- ◆ 環保署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109.01.13)
- ◆ 環保署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109.01.13)
- ◆ 環保署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自109年4月1日生效。(109.01.13)
- ◆ 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109.01.15)
- ◆ 環保署修正「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並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109.01.15)

- ◆ 勞動部令：修正「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9.02.19)
- ◆ 環保署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4 條條文。(109.02.21)
- ◆ 環保署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1 條條文。(109.02.21)
- ◆ 環保署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第 3 條條文。(109.02.21)
- ◆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21291 號令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109.02.25)
- ◆ 勞動部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09.02.27)
- ◆ 勞動部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6 條之 3、第 324 條之 7、第 325 條之 1 條文。(109.03.02)。

活動訊息輯要

- ◆ 1 月 22 日原能會公告「109 年第 1 次輻射防護專業測驗」及「109 年第 1 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簡章，預計於 5 月 9 日舉行。
- ◆ 2 月 19 日原能會更新「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人員體外輻射劑量評定機構名單」。
- ◆ 109 年度本所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購案因未有廠商投標而致流標。2 月 25 日職安會簽准投標廠商僅須符合勞動部公告辦理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以擴大可參與投標之醫療院所對象，目前購案辦理中。
- ◆ 3 月 2 日原能會更新「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者名單」。
- ◆ 3 月 10 日召開本所「109 年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說明及審議會議暨第 1 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 ◆ 3 月 25 日辦理 109 年第 1 季新進人員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應訓 11 人，共 10 人參訓，1 人公假未訓，未訓人員後續將安排補訓。

職安衛教宣導

►環保署公告指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連線規定

環保署公告「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針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廠家，其運作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偵測紀錄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

環保署為掌握其運作安全性及降低事故災害風險，首次公告毒化物立即危害人體生命與健康濃度(IDLH)低、吸入致命、毒性強及運作風險高之急毒性氣體「光氣」及「氯化氫」之運作人，應設置自動記錄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完成連線，以立即掌控洩漏時的第一時間緊急應變。此外，本次公告連線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始生效，生效前則依連線規定方式提報系統連線確認報告書並完成連線。(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保署修正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環保署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稱毒管法)，就檢討精進實務執行及因應新增關注化學物質，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其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環保署本次修正增訂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難以標示時，得以折疊式、懸掛式或外包裝標示等之替代方法；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標示與安全資料表資訊應中文化，俾資訊揭露及能為一般民眾所閱讀理解，確保在供應鏈間的傳遞。同時調和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明定運作人應依運作情形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廢車回收領獎金 提早開運迎金鼠

招財撇步報厚哩哉，家家戶戶除舊迎新，整理家中廢棄物品時，千萬別忘了家裡那輛年久失修的老舊車輛也要一起回收，新年舊車快回收，獎勵金快入口袋，領取汽車回收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機車回收獎勵金新臺幣 300 元唷！

環保署表示，只要撥打一通電話或透過資源回收網，就可以跟回收業者約定回收時間及地點，在回收同時請記得索取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隨時隨地都

可以掃描聯單 QR Code 進行線上申請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回收除舊之餘還可以領取獎勵金，還不趕快打電話約回收時間！

環保署說明，獎勵金線上申請非常方便，可以直接匯款到車主的帳戶。但為了保障車主的權益，線上申請獎勵金要用車主本人的銀行或郵局帳號；若是由家人協助申請，記得一定要輸入回收那台舊車車主本人的帳號，才能趕快領到獎勵金喔！

老舊車輛若不再使用，可循「回收 2 步驟」回收廢棄車輛：

第 1 步：「找回收商」，經由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諺音：您幫我，清一清)或資源回收網(<https://recycle.epa.gov.tw/>)查詢廢車回收商。

第 2 步：「索取聯單」，約定拖吊車輛時，提供車牌號碼及車主身分證字號給回收商登錄，並於拖吊車輛時向回收商索取「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及取車牌。

獎勵金「線上申請 2 步驟」，車體回收後掃描聯單 QR Code 進行網路申請：

第 1 步：填寫車主資料(車牌號碼、身分證號[末 4 碼]、車主姓名)。

第 2 步：輸入車主本人帳號與聯絡資訊。

獎勵金申請後，也可經由廢機動車輛回收系統查詢審核進度。

環保署呼籲民眾，只要汽車車齡 10 年以上、機車車齡 7 年以上之車輛，便可申請回收獎勵金。如有任何廢機動車輛獎勵金相關疑問，歡迎來電洽詢廢車回收獎勵金單位(電話 02-2339-3251)。(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

◆ 檢舉環保犯罪獨得獎金 110 萬元，創新高

環保署 108 年度共計核發檢舉獎金 6 案，獎金金額將近新臺幣 187 萬元，其中有 1 案檢舉人獨得超過 110 萬獎金，為近年來環保署核發檢舉獎金案件中金額最高的案件。

環保署督察總隊表示，由於這名檢舉人檢舉資料「鉅細靡遺」，使檢警環署能迅速運用 IoT 智慧監測，包括水質感測器、樹脂縮時膠囊及無人機的使用，完成蒐證及查證作業，揪出破壞環境的違法廠商，依法予以處分，並將相關嫌犯移送地檢署偵辦。

環保署督察總隊表示，去年由於獲得 6 名民眾熱心主動提供污染源地址、污染排放情形及污染時間等詳細資料給環保單位，經環保單位稽查後，確認污染事實後依法予以處分，處分金額達新臺幣 1,566 萬餘元，其中還有 4 案是環保刑事案件，經法院裁判總計起訴 16 人。

環保署表示，目前環保機關訂有相關檢舉污染之獎勵措施，詳情可以參閱環保署網站(網址：https://ww3.epa.gov.tw/Public/Bus_Note1.aspx#)。(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讓綠蠵龜有好「龜」宿 環保署推無塑低碳暢遊小琉球

「讓綠蠵龜有好『龜』宿」，環保署提醒民眾「自備環保杯與盥洗用具」、「選擇投宿環保旅店」、「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用品」，帶動小琉球無塑低碳觀光旅遊。

小琉球是台灣離島中唯一的珊瑚礁島，擁有全世界最高密度的綠蠵龜棲息周邊海域，已成為許多旅客到小琉球旅遊的主要目的之一，因此環保署推出「無塑低碳示範計畫」強力推動無塑低碳政策，希望使小琉球的觀光資源得以永續經營。

環保署表示，小琉球 108 年度已吸引超過 100 萬人次的觀光人潮，因此與屏東縣政府合作推動「小琉球無塑低碳示範計畫」，並與小琉球的觀光港、風景區、公船候船室及安檢所共同合作完成 9 處 10 台飲水機設置，並建立小琉球島上的飲水地圖，遊客只要利用手機掃描小琉球島上的飲水地圖 QR code，就可以快速掌握飲水機位置，維護管理單位及水質檢驗資訊，讓旅客可以「喝得方便、喝得安心」。

可別小看這 10 台飲水機在減碳上的威力，依據環保署最近完成的小琉球島上 10 台飲水機使用統計，108 年 1 月至 12 月以每瓶 600 ml 的瓶裝水計算，已減少 20 萬瓶廢棄特瓶的產生，以每瓶瓶裝水可減少 150 克的碳足跡計算，累積減碳 3 萬公斤。

準備前往小琉球了嗎？環保署提醒旅客「帶著環保杯與盥洗用具」、「選擇投宿環保旅店」、「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用品」，就可以「暢遊無塑低碳小琉球」。(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鼓勵使用低磷清潔劑 維護水體好水質

環保署提醒大家可選用具「環保標章」的低磷清潔劑來打掃家園，除達到環境整潔目的外，並維護河川和水庫好水質。

水體中的磷來自於人類的各類活動，如使用各類清潔劑，洗滌後污水排放到河流湖泊中，會造成水中磷含量升高，導致藻類、水草大量生長，致使水質變差或水體缺氧，形成水體優養化，並增加水庫原水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處理流程；而使用具「環保標章」之清潔劑，其含磷濃度低於一般清潔劑數十至上百倍，且不含環境荷爾蒙物質(如壬基酚等)，可有效減少磷的排入。

環保署就水體水質污染，除引進現地處理技術處理受污染水體水質外，也與政府相關單位共同推動點源污染及非點源污染之防治，如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LID, Low impact development)等建設，並強化水土保持宣導與合理化施肥等，藉此降低源頭污染排放，希望有效改善水體水質。

環保署鼓勵大家選擇無添加人工香精、低磷、無螢光劑等具有「環保標章」產品來清潔家園，此類產品一樣可將家裡打掃乾淨，除可避免水體遭受污染，影響飲用水水質外，並可讓河川與海洋恢復生機，為一舉數得方式。(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紙餐具單獨回收 不跟紙類作夥收

臺灣外食人口眾多，免洗餐具使用普及，民眾常於餐後將紙餐盒混合一般廢紙回收。您知道嗎？這樣的小動作會造成廢棄物增加。環保署重申，廢紙餐盒(杯、盤、碗)在回收分類時應將其歸類為「廢紙容器類」，不能和廢紙混在一起回收。

環保署表示，因廢紙餐具(杯)為了防水及油漬，業者會於表面塗上一層聚乙烯(polyethylene, PE)或以浸臘處理，於回收後送到專業的廢紙容器處理廠，而回收之塑膠膜可再利用；倘民眾於前端未確實做好回收分類，將應回收廢紙容器混著廢紙回收，送到一般紙廠處理，分離後的塑膠膜會被認定為垃圾，送到焚化爐或鍋爐回收熱能，增加紙廠廢棄物處理成本。所以做好前端分類回收實屬重要工作。

環保署提醒民眾及店家，使用免洗餐具雖提供生活上的便利，但也同時增加了環境的負荷，鼓勵民眾應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養成隨身攜帶環保杯碗筷的好習慣。使用紙餐具(杯、盤)後，亦請隨手做好分類回收，不跟紙類混合回收，除可減少廢棄物產生，亦增加回收處理效能及價值。(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

◆綠色消費送 10 倍綠點 讓你鼠年回饋「鼠」不盡

為鼓勵民眾綠色消費，只要週休二日前往全國電子、大潤發、愛買、萊爾富、東森購物網等環保集點合作通路購買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及 MIT 微笑標章等近 1,500 項標章產品，即可獲得 10 倍點數回饋。

環保集點為民眾提供「食、衣、住、行」全方位的集兌點日常生活用品，包括有家電、清潔劑、衛生紙、保溫杯、文具及食品等具有環保標章、碳足跡標籤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環保集點讓民眾簡單的獲得點數並輕鬆享有回饋。

目前近 40 萬環保集點會員帳戶的總集點量已逾 70 億點，民眾除了響應綠色消費以外，多選擇搭乘大眾運輸也可以獲得點數回饋並維護空氣品質，另外，號召親朋好友加入環保集點會員也有點數獎勵。點數除了用在綠色消費外，還可以兌換環保標章旅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農場、惜食餐廳的電子折價券。愛地球就從環保集點開始，現在加入環保集點讓民眾回饋鼠不盡。(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接軌國際，建構我國 2030 年環境保護計畫目標

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核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本次計畫編撰乃以環境資源部組織範疇為主體，呼應聯合國 Agenda 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並考量國內外環境保護發展趨勢及關鍵議題，規劃短、中、長程執行策略與目標，宣示我國 2030 年時要努力達成「減碳少災害」「自在好呼吸」「優遊享清水」「垃圾變資源」「森林零損失」「與野共生存」的願景。

環保署表示計畫分為五大面向，分別為「氣候行動」「環境品質」「自然保育」「綠色經濟」「永續夥伴」，內容包含 13 項環境議題，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追蹤，以推動國家環境保護工作，保護環境資源與維護生態平衡，未來預計每年定期以環境白皮書或適當管道揭露執行成果。(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衛生保健知識

(資料轉摘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2019 年 12 月以來，湖北省武漢市展開呼吸道疾病及相關疾病監測，發現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病例。個案臨床表現主要為發熱，少數病人呼吸困難，胸部 X 光片呈雙肺浸潤性病灶。

2020 年 1 月 9 日接獲中國大陸通知，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已完成病毒全長基因定序，電子顯微鏡下亦呈典型冠狀病毒型態，該病毒不同於以往發現的人類冠狀病毒。冠狀病毒(CoV)為一群有外套膜之 RNA 病毒，外表為圓形，在電子顯微鏡下可看到類似皇冠的突起因此得名。除已知會感染人類的七種冠狀病毒以外，其他的動物宿主包括蝙蝠、豬、牛、火雞、貓、狗、雪貂等。並有零星的跨物种傳播報告。

►防範新冠肺炎及空氣污染 國民健康署提醒民眾適當防護，維護肺部健康

為維護肺部健康，除避免新冠肺炎等傳染病造成之急性肺炎，在空氣品質不良時，也需留意空污對肺部的慢性影響。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月 25 日空氣品質預報，最近西半部擴散條件不佳，易累積污染物，其中高屏空品區為「橘色提醒」等級，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達紅色警示等級，民眾可隨時注意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訊息(<https://taqm.epa.gov.tw/taqm/tw/AqiMap.aspx>)。國民健康署提醒：

- 孩童、老年人、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患者等敏感性族群，建議以室內活動為主，如需外出，提醒做好自我防護。
- 由戶外進入室內時，記得洗手洗臉、清潔鼻腔，並適當關閉門窗，以減少細懸浮微粒(PM2.5)之暴露。
- 生活作息規律，居家適度運動，以提升防護能力，如：
 1. 伸展或肌力訓練：如瑜珈、仰臥起坐、伏地挺身、彈力球或彈力帶，或走動、跳舞。
 2. 利用室內運動器材：如室內腳踏車或跑步機。
 3. 做做健康操：如親子遊戲、健康操、太極拳、八段錦、家事活動。

口罩的正確使用時機

棉布印花口罩
或紗布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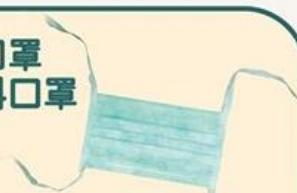
僅能過濾較大顆粒，可作為保暖、避免灰頭土臉與鼻孔骯髒等用途，清洗後可重複使用。

活性碳口罩



可以吸附有機氣體、惡臭分子及毒性粉塵，**不具殺菌功能**，適合騎機車、噴漆作業、噴灑農藥等時機使用，一旦須費力呼吸或無法吸附異味時應更換。

醫用口罩
或外科口罩



一般醫療用，有呼吸道症狀、前往醫院等密閉不通風場所，或前往有呼吸道傳染病流行地區時佩戴，可阻擋大部分的5微米顆粒，應**每天更換**，但破損或弄髒應立即更換。

N95口罩



可阻擋95%以上的次微米顆粒，適合第一線醫護人員使用，因呼吸阻抗較高，不適合一般民衆長時間配戴，且應避免重複使用。

正確戴口罩4步驟

step
1



開 開包裝
檢查口罩有無破損

正確戴口罩4步驟

step
2



戴 兩端鬆緊帶掛上耳朵
鼻樑片固定在鼻樑
口罩拉開到下巴

正確戴口罩4步驟

step
3



壓 輕壓鼻樑片
讓口罩與鼻樑貼緊

正確戴口罩4步驟

step
4



密 檢查口罩和臉部
內外上下是否密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常見職災資訊分享及防災建議

(資料轉摘自臺北市勞動安心電子報)

►【勞工從事升降機保養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郭罹災者於 109 年 1 月 6 日早上 9 點 30 分抵達○○大學管理學院，進行升降機保養作業，約 11 時 10 分許於第 2 臺升降機車廂頂進行保養時，疑因未至頂樓機房切換至保養模式，以及 1 樓升降機門扉安全連鎖裝置失效，致使郭罹災者因保養完畢復歸升降機作動，被升降機夾困至 1~2 樓層之間，當場死亡。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被捲。

(二)間接原因：

1. 雇主未使勞工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作業：進行升降道檢點時，應先至頂樓升降機機房設定為保養模式，始可開啟升降機外門，再進入車廂頂切換至成手動保養模式，方可進行作業。

2.1 樓升降機門扉安全連鎖裝置失效(外門未關閉，車廂仍可作動)。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2. 雇主未訂定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計畫。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進行升降機保養維護作業時，應使其依照升降機保養維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作業。

2. 升降機應設置下列裝置：搬器及升降路上所有出入口之任一門扉未完全關閉前，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扉開啟時，能停止搬器升降之連鎖裝置。(「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災害現場示意圖



安全連鎖裝置失效之情形

►【從事鋼軌鋼枕撤除作業發生墜落遭夾擠致死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108 年 10 月 26 日臺北市松山區○路附近，孟○營造有限公司僱用 4 名勞工於○路下方隧道內進行鋼軌、鋼枕撤除作業。中午 12 時 10 分，罹災者坐於軌道車後方之板車上，於啟動後自板車上跌落，遭軌道車與一旁堆置之鋼軌夾擠。罹災者經同事發現救起後，由消防隊緊急送往國泰綜合醫院急救，惟仍於當日下午 1 時 18 分不治死亡。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對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未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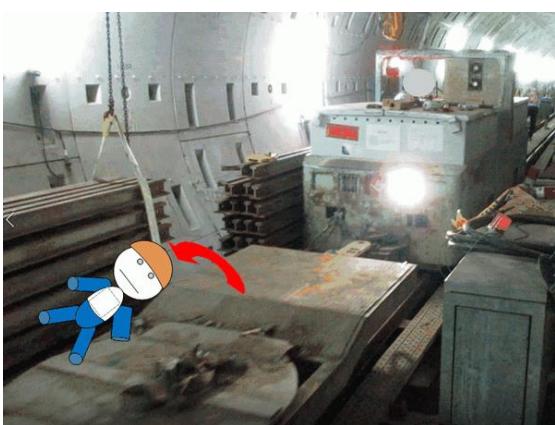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雇主未訂定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計畫。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應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43 條第 5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2.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罹災者自板車上跌落後，遭軌道車與一旁堆置之鋼軌夾擠



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應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

►【從事矽酸鈣板搬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職業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9月16日上午10時，許宏○○營造有限公司派遣勞工李罹災者及姚員於某文化古蹟修繕工程從事環境整理整頓工作，由於門廳區門口放置有矽酸鈣板(3尺*6尺*6 mm，每片約12公斤重)，影響施工動線，李罹災者及姚員2人欲使動線保持通暢，於是搬離矽酸鈣板，此時，靠在牆上的板材突然倒塌，壓到李罹災者左腳，導致左足部脛骨骨折。在附近作業的要派事業單位雇主，聽到呼救聲，隨即將李罹災者救出，並叫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救治。

■防災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災害發生現場。(原矽酸鈣板靠於牆上，搬運過程中，板材不穩定而倒塌致災)



其他區域板材堆積情形。(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